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898號

抗 告 人 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振銘

抗 告 人 HOMCHAI APHICHAH (阿皮才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子毅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停字第3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HOMCHAI APHICHAH (阿皮才，下稱H君)為泰國籍人，前由雇主即抗告人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驛展公司，並與H君下合稱為抗告人)申經相對人以民國108年2月26日勞動發事字第1081223675號函核發聘僱許可(下稱聘僱許可)。嗣相對人以H君於108年10月1日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108年度交簡字第3103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在案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乃依同法第73條第6款、第74條第1項規定，以108年12月16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18908號函(下稱原處分)廢止聘僱許可，使H君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，並命驛展公司於文到後14日內為H君辦理手續使其出國(如H君之刑已執行完畢或經赦免者)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訴願併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經相對人109年1月8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0150號函同意停止執行至行政院訴願決定後，嗣行政院訴願決定駁回，抗告人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提起

行政訴訟（原審109年度訴字第484號就業服務法事件），並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經原審109年度停字第3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後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主張原處分違法，屬實體爭議，尚待法院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，無從於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中遽為論斷。原處分縱致H君無法於我國工作，而使其受有損害，核屬得以金錢估計請求賠償即得回復之經濟上損失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，尚非不能以金錢加以補償或回復，難認屬不能回復之損害。至H君因聘僱許可遭廢止致其居留原因消失，固可能遭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廢止居留許可，然移民署是否廢止居留許可，尚屬不明，縱將來因此須出境，亦非原處分執行之故，應非本件聲請所考量。另抗告人有關原處分如停止執行，對於公益並無重大影響之主張，在其不具停止執行積極要件之情形下，已無就此消極要件予以論究之必要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原處分之聲請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謂：依移民署109年4月28日移署北新服字第1090047441號函（下稱移民署109年4月28日函）說明二可知，移民署已廢止H君居留許可，而「移民署是否廢止居留許可」之事實為原裁定判斷重要理由之一，而原裁定未及審酌，有發回更為裁定之必要。另本案權利存在之蓋然性及急迫程度，縱H君在臺居留工作之權利受損，非完全不得以金錢賠償，但亦非完全可以替代回復，權衡原處分如停止執行，H君將繼續在臺工作，並與在臺配偶相互扶持，於公益並無重大影響，為此確有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更為裁定之必要等語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（一）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

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在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上，可以預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者，始得為之。而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則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。又所謂急迫情事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，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。

(二)經查，原處分係因H君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，經新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始為廢止聘僱許可，使其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，並命驛展公司辦理手續使其出國。抗告人雖主張原裁定未及審酌移民署109年4月28日函已廢止H君居留許可之此一重要事實及理由，且原處分如停止執行，於公益並無重大影響云云。惟原處分廢止聘僱許可，令H君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，核屬得以金錢估價請求賠償即得回復之經濟上損失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，尚非不能以金錢加以補償或回復，難認屬不能回復之損害。又H君因聘僱許可遭廢止（指原處分），經移民署以108年12月18日移署北新服字第1088518241號處分書（下稱移民署108年12月18日處分書）廢止居留許可及限令出國，並經移民署109年4月28日函通知H君於收受該函之翌日起10日內出國，然H君此項無法居留之急迫情事，係因移民署108年12月18日處分書所致，非原處分之法律效果所直接造成，故抗告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並無法直接立即有效排除H君無法居留之急迫情事。至抗告人有關原處分如停止執行，於公益並無重大影響之主張，在其不具停止執行積極要件之情形下，已無就此消極要件予以論究之必要。是抗告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即無違誤。抗告

01 論旨仍執前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
03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04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06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第 三 庭

07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明 鴻

08 法 官 蕭 惠 芳

09 法 官 林 欣 蓉

10 法 官 高 愈 杰

11 法 官 曹 瑞 卿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14 書 記 官 莊 子 誼